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票券金融公司數位監理申報作業要點條文說明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主管機關）委託辦理票券金融公司監理資料蒐集暨處理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明定本要點之訂定意旨。
第 二 條 票券金融公司依票券金融管理法第四十四條規定申報之資料，應依本要點規定，透過本公司建置之數位監理申報系統（以下稱本系統）辦理申報作業。 前項依規定申報之資料透過本公司票券保管結算交割系統辦理申報者，由本公司另行公告之，票券金融公司並應依本公司編制之系統相關介面規格書、使用者手冊及衍生技術文件等辦理申報作業。	明定票券金融公司向本公司辦理申報使用之系統及應遵循之作業規定。
第二章 數位監理申報系統申請及基本資料變更作業	
第 三 條 票券金融公司透過本系統辦理申報作業，應填具「數位監理申報作業申辦/異動/註銷申請書」並簽蓋留存於本公司之公司變更登記表公司及負責人印章後，向本公司提出申請，變更時亦同。 本公司審核前項資料無誤後，依申請書件填具之內容，於本系統建置票券金融公司之 IP 位址、聯絡人資訊及電子郵件信箱等基本資料，並產製系統帳號密碼、申報識別碼及密鑰等資料交付票券金融公司，票券金融公司應以該IP位址與本系統連線辦理申報作業。	一、第一項明定票券金融公司透過本公司數位監理申報系統辦理申報作業及變更基本資料之申請程序。 二、考量資訊系統之安全與票券金融公司身分辨識，於第二項明定本公司建置之基本資料內容，及產製、交付系統帳號密碼、申報識別碼及密鑰之程序，並規範票券金融公司辦理申報作業之系統連線方式。
第三章 連線申報作業	
第 四 條 票券金融公司辦理申報作業，應建置應用程式介面(API)自動化申報機制與本系統連線傳送申報資料。但於完成建置前，票券金融公司得使用本公司提供之輔助工具，辦理資料格式轉置及以 API 自動傳送至本系統。	明定票券金融公司應建置自動化機制以辦理申報資料傳送作業，惟為兼顧未及完成建置之票券金融公司權益，另明定自動化申報機制完成建置前之處理方式。

第 五 條 票券金融公司應依本公司規定之資訊格式，於申報截止日下午七時前，將申報資料傳送至本系統。申報截止時點有變動者，由本公司另行公告之。 前項申報資料之內容及申報截止日，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詳附件）。	一、第一項明定票券金融公司申報資料之傳送格式、截止時間，及截止時間變動時之處理程序。 二、因各項申報資料之截止日不同，爰於第二項明定申報資料之內容及截止日，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並作為本要點之附件俾利票券金融公司參考。
第 六 條 票券金融公司於規定之申報截止時間後，需更正前條第一項之申報資料者，應函知本公司，並經本系統通知後，始得重新傳送更正後之申報資料。 主管機關或監理機關發現票券金融公司之申報資料需更正者，經本系統通知後，應於主管機關或監理機關指定之期限前，重新傳送更正後之申報資料。	一、第一項明定票券金融公司於申報資料之申報截止時間後，辦理更正資料之作業程序。 二、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或監理機關（如中央銀行及其他依法受理申報資料之機關）發現票券金融公司申報資料需辦理更正之作業程序。
第 七 條 票券金融公司辦理申報作業之相關資訊格式、傳輸方式及延時機制，或設備故障、系統異常、不可抗力等情事致阻礙正常傳輸時之處理，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明定票券金融公司辦理申報作業之相關機制及異常處理，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第 八 條 票券金融公司若有違反本要點情形，本公司將通知其限期補正，如情節重大者，並通報主管機關。	明定票券金融公司違反本要點者，本公司之處理方式。
第四章 附則	
第 九 條 票券金融公司申報之資料，本公司應至少保存十年。	依主管機關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主管機關應留存申報資料分析報告十年，考量本公司係受主管機關委託受理票券金融公司之申報資料，其保存申報資料之年限應與其一致，爰明定本條。
第 十 條 本要點經報奉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要點之施行及修正程序。